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潮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3月9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244A號函(諒達)
之說明二之補助額度調整日有誤，特更正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原為「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8項Bupropion HCL類戒菸
輔助用藥補助額度...並請自111年4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
相關戒菸服務費用。」更正為「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8
項Bupropion HCL類戒菸輔助用藥補助額度...並請自112年
4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戒菸服務費用。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
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
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
業務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
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資拓宏宇國
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